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案由未符實情 致生民眾困擾 監察院促其改善

民眾向監察院陳情，為探視父親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卻將強制執行事件的案由填列為「探視子女強制事件」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以致情緒受影響，多次向法院反映，但每次函文的案由都沒有修正，民眾認為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，立刻發函司法院瞭解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，該院為行政作業方便，將強制執行事件分案案由填列為「探視子女」，以致後續所核發之相關執行命令等，都會依案由出現「探視子女強制事件」。民眾以書面反映後，該法院司法事務官僅口頭向民眾表示，是因「分案案由」的關係，請不要介意。該院為在執行過程中，沒有體察民眾的感受，未能實質回應其訴求，深感歉意。

監察院非常重視民眾的陳情，針對民眾的訴求，督促行政機關積極作為，使民眾對於監察院保障人權、紓解民怨的期待得以實現。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僅為行政作業方便，而未具體回應民眾陳情，經由監察院督促，該法院已將分案案由修正為「探視親權」或「探視受監護人」，以符合實情，困擾民眾許久的問題，已圓滿解決。

